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4851X20248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呼图壁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呼图壁县海盛印刷品广告经销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呼图壁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呼图壁县海盛印刷品广告经销部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呼图壁县海盛印刷品广告经销部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呼图壁县海盛印刷品广告经销部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新疆服务市场广告宣传服务	-	-	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uv打印,制作时效:3-7天,原材料:环保材料	1	件	9800.00	9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8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捌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呼图壁县海盛印刷品广告经销部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田海娟

地址：

地址：呼图壁县西市路双龙幸福里小区

电话：

电话：1530994401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新疆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化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0503021201010401735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